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申请敞口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基本授信额度，期限1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积累银行信用，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詹立雄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